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:54001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:張卉晴

電話:049-2222106#1631

電子信箱: ericachang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: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觀產字第11202312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376480000A_1120231203_ATTACH1.pdf)

主旨:貴所申請使用溫泉標章一案,本府同意所請,茲核發溫泉標章標識牌1面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並復貴所民國112年 9月27日(收文)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。
- 二、本案許可之溫泉標章標識牌相關事項如下(未列者詳見說明牌內容):
 - (一)溫泉使用事業名稱:南投縣政府(埔里福興溫泉區親子 公園泡腳池,編號:025)。
 - (二)營業處所:埔里福興溫泉區親子公園泡腳池(南投縣埔 里鎮新福興段111地號)。
 - (三)溫泉泉質:碳酸氫鹽泉。
 - (四)有效期間:為民國112年10月16日至115年10月15日止。
- 三、依據「南投縣溫泉標章收費標準」第3條及第5條規定,領 取溫泉標章標識牌前應依規繳納審查費新台幣1仟元整, 及審查合格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新台幣2萬元整,合計新台幣2萬1仟元整之規費,檢附本府繳款書1份,請至指定金







融機構繳納規費。因本案標識牌尚需委請廠商訂製將另行通知領取。

- 四、所領取之溫泉標章標識牌應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之處,並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、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使用溫泉之禁忌及應行注意事項。為確保消費者使用溫泉之安全,請加強安全自主管理,並遵守建築、消防、衛生及溫泉等相關法令。
- 五、本次核發使用之溫泉標章說明牌有效期間為3年,期滿當 然失效,倘仍有使用之必要者,應於期間屆滿前2個月,檢 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審查合格後換發。
- 六、承上,惟溫泉水權期限較標章有效期間短者,應依規提出溫泉水權展延,若無法展延,本府將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規定,廢止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,並令30日內繳回標識牌,逾期未繳回者,本府將自行公告註銷。
- 七、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及附記之使用名稱如有變更者,應於 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,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 換發。

正本: 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

副本:交通部觀光署、本府衛生局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觀光處。12:28:16: